

東吳大學商學院智能商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8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推展智能商業之開發與應用、加強跨領域團隊合作，以及相關學術交流及產學合作事宜，特依「東吳大學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考核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立「東吳大學商學院智能商業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跨領域整合之研究中心，中心之任務為：
- 一、建立跨領域團隊合作；
 - 二、規劃與推動商業智能平台與跨領域之應用、整合型研究及產學計畫；
 - 三、規劃與推動有關商業智能之學術交流、研究發展與產學事宜；
 - 四、規劃與推動有關商業智能之人才培訓相關事宜；
 - 五、推動其他與商業智能有關之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；得置執行長一人及副執行長數名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事務。中心主任由院長指派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推薦，經院長同意後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，由校內外教師及專業人士兼任之。於必要時得聘任客座、特約或專職研究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